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泉行政管函〔2024〕7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4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泉州市发改委：

陈文生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第1346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及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制订“一窗通办”办事指南、材料清单，设计“一窗通办”业务流程。始终以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为导向，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市场主体稳定发展。一是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优化登记办理流程，将企业开办、备案、注销流程等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二是依托“一窗受理”平台，逐步实现全市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医社保登记等事项“一窗受理、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口领取”。三是将经营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两个审批事项合并办理，从重新制定申请表格，实现“两件事”“一表登记”。同时实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核查，免于提交保证食

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是**对于食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 16 个许可事项，申请人可在办理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登记后，凭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含正副本）及身份证明即可直接办理许可证（备案凭证）有关事项的变更。**五是**持续推进注销改革，一方面在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发布各类注销指导材料，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规范的行政指导。另一方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订了《关于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推进企业破产程序的实施意见》，提升破产企业变更注销办理便利度。**六是**全面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试点工作，制定适用全市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试点工作意见》从适用条件、提交材料、备案流程、审慎监管等维度健全歇业备案登记规范，为市场主体暂时退出市场提供制度支撑，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七是**推动“全程网办”系统上线，可提供在线填报、上传材料、电子证照调用、在线审批、营业执照邮递到家等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一网办”“零跑腿”。

领导署名：杨文忠

联系人：周卫军

联系电话：22132226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